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596
投诉人:	Alliance Member Services, Inc.
被投诉人:	蒋黎
争议域名:	<insuranceforprofit.or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liance Member Services, Inc.，地址为 300 Panetta Ave Santa Cruz CA, 95060（以下简称“投诉人”）。投诉人授权罗虹，地址为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20 楼 2010 室（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为蒋黎，地址为中国四川成都一环路南一段。

争议域名为 <insuranceforprofit.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2 月 24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代理人代表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2年2月25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7月10日及2022年7月10日；(6)本案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2年2月2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并于202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程序开始通知及经中心审查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即2022年3月2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亦将该邮件抄送予投诉人代理人。本案程序正式展开。

2022年3月22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中心其后于2022年3月23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22年3月23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2年3月24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22年3月2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指定专家组将于2022年4月7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同日，投诉人提供投诉书—补充意见，唯被投诉人至今亦没有进一步回应，专家组会在下文阐释是否考虑采纳其补充意见。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是 Alliance Member Services, Inc.，成立于 2000 年，是非营利组织，主要业务是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于非营利组织，投诉人持有的域名是 <insurancefor nonprofits.org>。投诉人自成立一直使用域名 <insurancefor nonprofits.org>，已有二十年时间。投诉人的域名被广泛使用于投诉人的主要网站和作为公司的所有雇员的电子邮件地址。该域名更是被进一步推广和使用，投诉人的域名和域名网站是作为公众了解投诉人信息、联系投诉人的主要途径，是投诉人开展业务的主要的场所。因此，投诉人对持有的域名 <insurancefor nonprofits.org> 享有在先的权利。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 (1) 根据《政策》第4(a)(i)条规定，“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并不要求是“注册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投诉人援引案例以证明以上论据，包括在WIPO Overview 3.0第1.3节，确认《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是“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并不要求是“注册的商标或服务标记”。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仅有一个字母之别，即少了一个英文字母“s”，然而这种字母上的设计不仅没有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明显地区别开来，反而会进一步让人联想到其对投诉人的域名是有关联的。当互联网用户和相关公众在访问投诉人域名时少打了一个字母“s”，会不知不觉地引入被投诉人的网站。
- (3) 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域名高度相似，造成公众混淆，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4) 争议域名网站停止的网页解析指向不同的网站，投诉人未能从中看出争议域名是用于商业用途，被投诉人亦未因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 (5) 据投诉人进一步提供的投诉书—补充意见，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上查询结果，没有查询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insuranfornonprofit.org”或包含“insuranfornonprofit”的商标。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insuranfornonprofit.org>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亦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解析停止的网站是一个pay-per-click (PPC)，争议网站不属于被使用。
- (6)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7)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的高度相似吸引互联网流量，然后与服务器分享广告收入。
- (8) 被投诉人这样的行为并没有真正使用，且也未准备使用争议域名，而是有意阻止权利人注册该域名。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域名注册人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该最高人民法院解释适用于在中国的被投诉人及在中国的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 (9) 再者，据投诉人进一步提供的投诉书—补充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六条规定和于2022年3月20日正式实施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0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引起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他人存在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该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0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于在中国的被投诉人以及在中国的争议域名注册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是使得相关公众错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联系，以引诱不知情的公众，以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明显，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持续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扰乱了市场秩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的高度相似，造成公众的混淆，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

网站，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 (10)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初步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含有投诉人的域名，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域名接近完全相同。在此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所表达的信息有着混淆性的相似。

就《政策》第4(a)(i)条规定，专家组同意“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并不要求是“注册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唯按投诉人援引的案例，投诉人须提供强而有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未在中国注册的服务标记已广泛地使用。

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显示有关域名已在2000年10月30日注册，至2023年10月30日止，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7年7月10日)为先。姑且不论其在中国境外或内地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投诉人只提供其域名证明以此证明其主张，专家组不见有明显或充足以达至信服有力的证据包括其域名证明，以显示其被广泛推广、用户得悉使用，因

此不足以证明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已为公众多年所认识，联系投诉人的主要途径及场所，更何况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

再者，若专家组接纳考虑其投诉书一补充意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若干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引起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他人存在的联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要证明其在中国内地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才行，以受其保障约束。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或未就补充意见回应，唯投诉人须举证其主张。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并不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不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并不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提供的补充意见(如专家组考虑采纳)，宣称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没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包含“insuranfornonprofit”(注：应为“insurancefornonprofit”)的商标，唯投诉人没有提供进一步证据。

尽管如此，专家组大致同意投诉人的说法，争议域名既没什内容，亦只解析至不同网站，难推断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为人所知。

另根据《政策》第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1)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2)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3)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或未就补充意见回应。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此一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就提供的资料，争议域名网页解析指向不同网站处，宣传其他与投诉人相关类似业务。就此点，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一定程度上借着投诉人域名的名字、认知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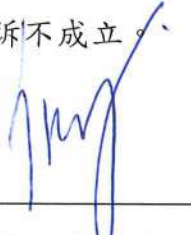
因此在此点上，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唯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政策》第4(a)条三种情形同时具备。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并不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insuranceforprofit.org>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不成立。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22年3月31日